

股票代碼:5530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LUNGYEN LIFE SERVICE CORPORATION

108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桃花漆 | 龍巖註冊所有 | 此為3D示意圖 | 商品以實際為準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108年05月31日（星期五）上午十點三十分整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東勢街111號(本公司演講廳)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3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3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3
(五)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4
(六)訂定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4
(七)本公司與龍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報告.....	4
二、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5
(二)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5
三、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6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6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6
四、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2
四、道德行為準則.....	13
五、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15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1
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30
八、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	39
九、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3

十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5
十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0
肆、附錄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64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69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74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82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86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90
七、董事持股情形.....	92
八、其他說明事項.....	93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報告股東常會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正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東勢街 111 號(本公司演講廳)

一、宣布開會（報告股東常會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五)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六)訂定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七)本公司與龍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2,467,586,479 元，擬配發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24,672,655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49,345,311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二、上述擬配發之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酬勞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列示金額並無差異。

第二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 ~ 10 頁）。

第三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1 頁）。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鑒。

說明：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證櫃監字第 10700546101 號函修訂「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針對於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之相關規範，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2 頁）。

第五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敬請 公鑒。

說 明：為導引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3 ~ 14 頁)。

第六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發展以及良好商業運作並考量本公司需求，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15 ~ 20 頁)。

第七案

案 由：本公司與龍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龍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為配合集團經營策略，提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依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進行簡易合併。於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已完成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龍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因同一集團之組織重整，故不影響股東之權益。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1 ~ 29 頁)及附件七(第 30 ~ 38 頁)。

二、前項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禡會計師及賴麗真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提請 承認。

(完整財務報告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查詢下載，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180,534,998 元，於減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其他權益調整項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累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6,075,068,088 元。考量本公司未來投資規劃，擬於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260,252,597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3 元，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9 頁)。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所餘金額，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有買回庫藏股等，影響發行在外流通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配息基準日。

五、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經濟部107年8月1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0700083291號令公司法之修訂並考量公司經營彈性、強化公司治理，擬增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40 ~ 42頁)。
二、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業務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43 ~ 54頁)。
二、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業務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第55 ~ 59頁)及附件十二(第60 ~ 63頁)。
二、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全球總體經濟自 107 年見到高點，包括 OECD 領先指標於年初開始下行，各主要智庫下半年起即陸續調降對未來的經濟預測。政局的不確定性包括持續變化中的中美貿易戰、美韓關係、美國兩黨對峙、英國脫歐等議題，令資本市場或是實體經濟都產生巨大的影響，也使得 107 年初對貨幣政策較為緊縮的各國央行，迫於上述壓力漸而轉為寬鬆。

展望 108 年台灣經濟，全球的不確定性仍舊存在且持續變化，主要經濟預測機構皆認為 108 年成長將不如 107 年表現。由於台灣經濟與全球高度連動，特別是中國及美國同時皆為台灣主要的出口市場，國際情勢的變化將使台灣經濟表現受到考驗，而政府是否能適時推出相對應的政策亦是另外的不確定因素。主計處預測 108 年經濟成長 2.27% (實質 GDP 較 107 年增 3,808 億元)，較 107 年 11 月預測 2.41% 下修 0.14 個百分點，每人 GDP 2 萬 5,229 美元，CPI 上漲 0.73%。

面對經濟政經的不確定性，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仍秉持一貫之精神，專注於產品質量及服務品質的提升，深耕品牌價值，持續追求營運狀況穩健成長。茲就 107 年度營業結果及 108 年度營業計畫報告如下：

壹、107 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收受惠於塔墓完工的認列，表現持續亮眼。另為達資產活化，使資金做有效配置，業外處分收益挹注獲利成長，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新台幣 21.8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18.3%。稅後淨利率為 46.2%，較前一年度成長 3.5 個百分點。每股盈餘達 5.19 元，為近四年來新高。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總資產為新台幣 632.9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18.0%；負債總額為 468.2 億元，負債比為 74.0%，其中包含合約負債 377.6 億元，該等合約負債為預收款項性質，屬於未實現收入，俟未來實際履行禮儀服務，或塔位墓園商品完工且永久使用權移轉客戶時轉列營業收入。若扣除上述合約負債及相對資產後，負債比為 35.49%。

貳、108 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落實經營計畫，達成營業目標
2. 妥適資本配置，提高財務績效
3. 強化風險管理，鞏固營運根基
4. 提升經營管理，發揮企業價值
5.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優化公司形象

(二)實施概要：

1.落實經營計畫，達成營業目標

發揮北中南墓園併購效應，運用客戶、通路及商品之交叉整合，搭配禮儀一元化服務，有效提高商品滲透率。另透過全台會館的興建，結合高規格硬體設施及優質軟體服務，強化銷售動能，以大幅提升市佔率為首要目標。同時複製台灣成功經驗，積極開拓海外市場，以成為大中華地區殯葬服務最佳託付者。

2.妥適資本配置，提高財務績效

掌握資本市場契機，規劃最適資本以提升財務績效，配合法令更新提供完善營運管理流程，強化營運效能。透過投資性不動產出售，活化資產效能，實現長期投資獲利，將資金投注在未來本業擴展。

3.強化風險管理，鞏固營運根基

強化內控職能，落實公司治理，檢視及修正風險管理規章、適時更新內控作業流程等，提升風險控管能力。

4.提升經營管理，發揮企業價值

推動集團人力資源交流與專業人才培育計畫，養成跨業經營所需人才，厚植人力資本，強化競爭力；運用資訊科技，結合作業流程與服務創新，確保競爭優勢；發揮採購議價能力，有效降低經營成本，維繫集團長期穩定之獲利成長。

5.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優化公司形象

配合政府執行政策任務，提升產業素質，並結合公益傳遞經營理念，發揮企業經營綜效，持續回饋社會、服務國人，兼顧顧客、員工、股東與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

(三)108年預計銷售量(含子公司)

單位：SET

商 品 名 稱	預計銷售量
塔 位	6,063
墓 園	210
生 前 契 約	12,448
合 計	18,721

參、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108年發展策略仍將著重在墓園塔位新商品之規劃設計，積極推出不同地區及不同價位之多樣產品，滿足不同消費族群之多元需求，輔以生前契約之組合銷售方式，期望在全國殯葬一站式服務的理念下，讓龍巖品牌效應得以有效拓展；此外，透過高規格的會館硬體設施及優質軟體服務之結合，強化銷售動能，並拓展保險多元

銷售通路，持續擴大殯葬本業之市佔率，以發揮經濟規模效益，提升公司獲利。

本公司將透過銷售方式與銷售商品之多元化，持續推動殯葬改革及健全生前契約的觀念，致力於產業素質的提升，以達到業績持續成長的目的；此外，本公司亦將持續加強服務品質的內控與要求，深耕品牌價值，進而深入更廣大之消費客層，提高市佔率。

隨著台灣邁向老齡化社會，且生育率降低之問題益形嚴重，將有利於生前契約需求量的提升。本公司除了以生命服務本業為根基外，會以穩健的精神將營運觸角逐步擴展至生命產業之相關產業。另一方面除了踏實經營台灣既有之市場外，將複製台灣成功經驗，積極拓展大陸市場，結盟當地優勢團隊，落實溫州項目，並持續開發其它優質項目，實現成為「大中華殯葬服務最佳託付者」的終極目標。

肆、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多年來本公司致力於殯葬事業之改革，並以提升整體產業素質為要務，喚起對於消費者權益保障之重視。殯葬事業在國內主管機關著手制訂相關規範下日臻完善，有助於產業管理效能之提升，防止不肖業者剝奪消費者權益，使龍巖長期以來秉持誠信經營之理念得到進一步保障。本公司於107年6月20日順利完成第十三屆董事改選。本屆董事會下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三位成員全部具備會計及財務專長；「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兩位獨立董事及一位人力資源專家組成；此外，本公司已連續四年受評為公司治理評鑑前5%最高級距上櫃企業，為展現持續追求卓越之決心，本公司領先上櫃企業成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由獨立董事出任召集人。董事會並選任副總經理級之高階經理人，擔任專責公司治理主管，綜理公司治理業務並全力提供董事會所需支援。本屆董事會將充分展現運作效能，以國際最佳實務為標竿，全力督促經營團隊，達成治理水準與經營績效同等卓越的目標。

殯葬產業為民生必需品，銷售業績較不受景氣影響，人口老化及少子化趨勢亦為殯葬業挹注銷售動能。展望未來，我們仍將秉持專業、誠信、慈悲之經營理念，持續強化經營效能，堅實營運基礎，締造亮麗的經營績效，創造更大之股東權益，並為社會繁榮貢獻心力，為國家經濟發展再創新猷。

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來的支持，也期盼在未來繼續給予我們指導與鼓勵，謝謝各位。

董事長：劉偉龍



總經理：劉偉龍



會計主管：詹淑娟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嗣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揚會計師、賴麗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委員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葉 疏

獨立董事：王 淮

獨立董事：王群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會秘書。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議事事務單位應於 5 日內提供。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會秘書。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依據證櫃監字第 10700546101 號，增訂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所有董事皆應可取得公司治理主管之協助，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均獲得遵守，並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及董事與經理部門之間資訊交流良好。	新增	依據證櫃監字第 10700546101 號，增訂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爰由公司治理主管(董事會秘書)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並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於 5 日內儘速辦理。	新增	依據證櫃監字第 10700546101 號，增訂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七日 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七日 第六次修訂	增訂修訂歷程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對象為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其他員工。

前項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第三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相關法令（例如：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洗錢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等）及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規定，不得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

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包括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從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人員應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且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以防止利益衝突。

第五條（保護公司資產及保密責任）

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有形及無形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本公司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機密資訊或客戶資料，除經授權或法令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虞之未經公開資訊。

第六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本公司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辦理各項業務時，應秉持公司核心價值，並遵循「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證券交易法、其他各項法令及本公司各項規章之規定。

第八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應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公司將依內部懲戒辦法或相關法令辦理，且於作成懲處決定之前，公司將提供違反人員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

第十條（資訊揭露）

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實施）

本準則之訂定、修正或廢止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強化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企業或法人（以下合稱為本公司實質控制者）。

第二條（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三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四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本公司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經理人、員工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五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七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納

入考量，以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簽訂之契約，內容應包含「廉潔條款」，其規範嚴禁向廠商或合作人索取回扣，並不允許有期約性質之行賄行為，若承攬廠商或合作人如有上述行為，經查證後視為違約，且願受罰款得視情況提前解約。

第八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本公司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九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本公司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本公司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一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服務、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本公司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二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本公司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本公司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

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十五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措施之制定及監督執行，由稽核室將本守則之遵循情形納入查核範圍，並定期評估遵循情形向董事會報告缺失改善辦理情形，並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十六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等相關法令。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與員工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本公司實質控制者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依本守則規定及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1.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2.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3.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4.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5.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6.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7.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

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應依實際發生緣由或一般市場行情作為金額之判斷。

8.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應依實際發生緣由或一般風俗行情作為金額之判斷。

9.其他合情、合理、合法者。

二、收受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若有前項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並知會人資部。

2.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人資部；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人資部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3.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人資部應將第一項財務列冊備查，若收受之財物，評估具重大性、貴重性等因素，應呈總經理核准後，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

三、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記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稽核室。

本公司稽核室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原則及核決權限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始得為之：

1.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2.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3.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五、正當公益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除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外，尚應遵循公開發行公

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等相關法令辦理：

- 1.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2.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3.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4.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5.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六、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1.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 2.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3.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七、與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1.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瞭解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 2.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3.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1.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依人事管理辦法規定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2.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3.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

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及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十九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訂定「吹哨者舉報及保護制度管理辦法」以茲依循。

第二十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推動成效。

第二十一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本公司人員就落實誠信經營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二條(實施)

本守則之訂定、修正或廢止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自訂定日起生效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會計師查核報告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龍巖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龍巖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龍巖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龍巖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九號「金融工具」，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龍巖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五號「客戶合約收入」，並採用累積影響數法無須重編比較期間。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龍巖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龍巖集團銷售塔墓產品及提供殯葬服務，以現金預繳或分期預繳方式收款，認列收入時點需人工進行判斷。另外龍巖集團為公開發行之上櫃公司，可能受外部投資人或債權人之預期，及內部盈餘績效壓力而虛增收入，造成收入認列可能存有風險。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龍巖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收入認列是否遵循相關審核之內部控制流程。
- 抽核本年度銷售案件之訂購單、買賣契約及收款記錄等外部憑證，並測試是否達到收入認列時點時轉列收入。

二、商譽及商標權減損

有關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無形資產；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龍巖集團所認列之商譽及商標權係因企業併購所產生，商譽及商標權之可回收金額係依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不確定性，其估計不確定性均可能存在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因此，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龍巖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階層所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執行減損測試之流程是否完整及正確。
- 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檢查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的計算表與帳載記錄，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的各項參數(如：業績成長率)，另針對減損測試過程中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與其參數(如：股價)進行檢查。

其他事項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龍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龍巖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龍巖集團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龍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龍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龍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龍巖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曹明揚



會計師：

賴麓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龍巖



龍巖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九)	\$ 194,002	-	169,781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3,165,300	5	2,824,0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九)	1,527,182	2	1,457,535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及九)	37,755,020	6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二十))	6,345	-	16,577	-	2150 應付票據	7,105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二十))	8,748,396	14	1,009,425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617,756	1	464,114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四)、七及八)	15,440,765	25	14,768,349	2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830,485	1	709,19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九)	251,030	-	9,548,767	1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0,179	-	249,060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五)及八)	2,565,683	4	-	-	2310 預收款項	834,391	1	32,222,62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二)、八及九)	2,113,425	3	2,374,528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835	-	8,56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及九)	7,600	-	3,497	-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九)	7,969,334	13	-	-				
	<u>38,823,762</u>	<u>61</u>	<u>29,348,459</u>	<u>55</u>	非流動負債：	<u>43,508,071</u>	<u>69</u>	<u>36,477,556</u>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八及九)	10,048,850	17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3,190,916	5	3,139,651
15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八及九)	-	-	8,585,120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16,119	-	18,994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九)	-	-	614,832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30,686	-	31,26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九)	1,017,051	2	-	-	存入保證金	71,542	-	60,93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18,992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981	-	2,98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1,209,106	2	425,48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七、八及九)	5,812,305	9	5,844,965	11	負債總計	<u>3,312,244</u>	<u>5</u>	<u>3,253,820</u>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九)	3,893,572	6	6,486,105	1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及(十八))：	<u>46,820,315</u>	<u>74</u>	<u>39,731,376</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759,365	1	764,631	1	股本	4,200,842	7	4,200,84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899,795	1	805,900	2	資本公積	2,519,954	4	2,519,95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55,838	-	45,761	-	保留盈餘：	1,280,001	2	1,095,60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73,664	1	697,334	1	法定盈餘公積	6,293,123	10	4,253,894
	<u>24,469,546</u>	<u>39</u>	<u>24,289,120</u>	<u>45</u>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688,453	1	458,615
	<u>\$ 63,293,308</u>	<u>100</u>	<u>\$ 53,637,579</u>	<u>100</u>	其他權益	14,982,373	24	12,528,90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90,620	2	1,377,297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八)及(十八))	16,472,993	26	13,906,203
					權益總計	<u>\$ 63,293,308</u>	<u>100</u>	<u>\$ 53,637,57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偉龍



董事長：劉偉龍



會計主管：詹淑娟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二十)、(廿一)及七)	\$ 4,957,018	100	5,104,3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五)及七)	1,613,521	33	1,293,599	25
5900 營業毛利	3,343,497	67	3,810,779	7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廿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81,072	20	965,280	19
6200 管理費用	547,579	11	620,414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三))	7,763	-	-	-
6000	1,536,414	31	1,585,694	31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廿三))	145,618	3	-	-
6900 營業淨利	1,952,701	39	2,225,085	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四)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433,354	9	398,736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8,277	7	(85,410)	(2)
7050 財務成本	(83,273)	(2)	(81,040)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42,241)	(1)	(11,190)	-
	646,117	13	221,096	4
7900 稅前淨利	2,598,818	52	2,446,181	4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307,344	6	264,148	5
本期淨利	2,291,474	46	2,182,033	4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791	-	(66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81,235	10	-	-
	482,026	10	(66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825	1	(2,15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60,431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2,204)	(1)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5,815)	(1)	(368)	-
	(53,194)	(1)	57,90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8,832	9	57,237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20,306	55	2,239,270	4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80,535	44	1,843,999	36
8620 非控制權益	110,939	2	338,034	7
	\$ 2,291,474	46	2,182,033	4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606,983	53	1,904,588	37
8720 非控制權益	113,323	2	334,682	7
	\$ 2,720,306	55	2,239,270	44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19	4.4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70	4.1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偉龍



經理人：劉偉龍



會計主管：詹淑娟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equity components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etc.) and rows for periods (民國一〇七年, 民國一〇六年). Includes sub-sections for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and '其他權益項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詹淑娟



經理人：劉偉龍



董事長：劉偉龍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98,818	2,446,1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7,920	144,589
攤銷費用	17,427	16,039
呆帳費用提列數損失	7,763	19,6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2,347	(25,910)
利息費用	83,273	81,040
利息收入	(277,761)	(115,984)
股利收入	(232,871)	(184,7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2,241	11,19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780	(17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525)	-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347,626)	-
處分投資利益	-	(27,81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6,924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94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兌換損失	-	88,6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兌換利益	(51,86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損失	27,73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577,294)</u>	<u>6,51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	(524,3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53,012	-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0,232	(6,865)
應收帳款增加	(28,893)	(497,884)
存貨增加	(672,416)	(343,138)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69,335	(759,63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9,759)	13,04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180)	1,507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減少	183,643	-
合約負債減少	(155,281)	-
應付帳款增加	153,642	19,978
其他應付款增加	76,677	189,663
預收款項增加	5,637	553,63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729)	(3,379)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214	5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09,866)</u>	<u>(1,356,928)</u>
調整項目合計	<u>(887,160)</u>	<u>(1,350,413)</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11,658	1,095,768
收取之利息	277,891	109,852
收取之股利	232,871	187,000
支付之利息	(25,874)	(37,899)
支付之所得稅	(368,476)	(112,8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28,070</u>	<u>1,241,830</u>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57,471)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29,54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89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分配價款	2,551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7,084)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24,12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218,123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09,64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9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1,13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929)	(75,7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4	997
取得無形資產	(12,161)	(5,44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675)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750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215,383	(317,51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0,075)	(20,612)
喪失子公司控制力現金流出	(17,621)	-
處分其他非流動資產	604,302	15
取得其他非流動資產	(293,43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5,196)	(622,8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479,300	8,804,100
短期借款減少	(8,138,000)	(13,155,000)
發行公司債	-	3,11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611	8,129
發放現金股利	(1,050,210)	(504,101)
現金增資	-	1,304,1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16,0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8,299)	(645,77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646	(3,0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221	(29,8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9,781	199,6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4,002	169,78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偉龍



經理人：劉偉龍



會計主管：詹淑娟



會計師查核報告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九號「金融工具」，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五號「客戶合約收入」，並採用累積影響數法無須重編比較期間。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塔墓產品及提供殯葬服務，以現金預繳或分期預繳方式收款，認列收入時點需人工進行判斷。另外龍巖股份有限公司為公開發行之上櫃公司，可能受外部投資人或債權人之預期，及內部盈餘績效壓力而虛增收入，造成收入認列可能存有風險。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收入認列是否遵循相關審核之內部控制流程。
- 抽核本年度銷售案件之訂購單、買賣契約及收款記錄等外部憑證，並測試是否達到收入認列時點時轉列收入。

二、商譽及商標權減損

有關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無形資產；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九)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所認列之商譽及商標權係因企業併購所產生，商譽及商標權之可回收金額係依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不確定性，其估計不確定性均可能存在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因此，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階層所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執行減損測試之流程是否完整及正確。
- 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檢查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的計算表與帳載記錄，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的各項參數(如：業績成長率)，另針對減損測試過程中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與其參數(如：股價)進行檢查。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龍巖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龍巖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曹明揚



賴麓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中二))	\$ 1,227,298	2	1,178,602	2	60,066	-	3,089,000	5	2,792,0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中二)及九)							37,522,150	6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中二))	6,345	-	16,077	-			7,027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中二))	8,120,727	13	555,505	1	2170		460,468	1	350,135
1320 存貨(附註六(四)及八)	12,125,388	21	11,776,407	23	2180		41,104	-	38,22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257,307	-	8,839,371	17	2200		611,424	1	537,36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五)及八)	2,565,683	4	-	-	2230		228,777	-	177,51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中二)、七及九)	2,146,927	4	2,255,362	5	2310		833,687	1	32,181,38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567	-	1,877	-	2399		23,262	-	31,786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非流動	7,910,905	13	-	-			42,816,899	71	36,108,409
	<u>34,475,813</u>	<u>57</u>	<u>24,683,267</u>	<u>48</u>			<u>42,816,899</u>	<u>71</u>	<u>36,108,40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中二)、(中二)及九)	9,966,394	17	-	-	2530		3,190,916	5	3,139,651
15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中二)、八及九)					2570		16,119	-	18,994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中二)及九)					2640		30,686	-	31,26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中二)及九)					2645		71,542	-	60,93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中二))	1,017,051	2	614,832	1			3,309,263	5	3,250,83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46,126,162	76	39,359,2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八及九)	3,652,194	6	3,590,587	7			4,200,842	7	4,200,84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八及九)	5,679,403	9	5,711,010	12	3100		2,519,954	4	2,519,95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3,886,738	6	6,479,270	12	3200		1,280,001	2	1,095,60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及七)	759,365	1	764,631	1	3310		6,293,123	10	4,253,89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中二)及七)	854,014	1	777,751	1	3350		7,573,124	12	5,349,49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4,283	-	44,298	-			(24,815)	-	(13,825)
	<u>773,280</u>	<u>1</u>	<u>696,962</u>	<u>1</u>			<u>713,268</u>	<u>1</u>	<u>-</u>
	26,632,722	43	27,204,887	52			688,453	1	458,615
					3410		14,982,373	24	12,528,906
					3425		<u>61,108,535</u>	<u>100</u>	<u>51,888,15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1,108,535</u>	<u>100</u>	<u>\$ 51,888,154</u>	<u>100</u>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中二))	2100		2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九)	2130		2130						
應付票據(附註六(中二))	2150		2150						
應付帳款(附註六(中二))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中二)及七)	220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中二)及七)	2210		221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預收款項(附註九)	2310		231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七)	2399		2399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中二)及七)	2530		253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570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640		2640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中二))	2645		2645						
負債總計									
權益：									
股本(附註六(十五))	3100		31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一)及(十五))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五))	3310		331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附註六(十五))	3350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五))	3410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六(十五))	3420		34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六(十五))	3425		3425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會計主管：詹淑娟



經理人：劉偉龍



董事長：劉偉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二)、(十七)及(十八))	\$ 4,378,482	100	3,831,5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二))	<u>1,552,236</u>	<u>36</u>	<u>1,176,602</u>	<u>31</u>
5900 營業毛利	<u>2,826,246</u>	<u>64</u>	<u>2,654,950</u>	<u>69</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77,929	20	721,424	19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九)及七)	485,396	11	483,881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三))	<u>7,763</u>	<u>-</u>	<u>-</u>	<u>-</u>
	<u>1,371,088</u>	<u>31</u>	<u>1,205,305</u>	<u>32</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二十))	<u>138,011</u>	<u>3</u>	<u>-</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593,169</u>	<u>36</u>	<u>1,449,645</u>	<u>3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463,243	11	414,058	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一))	346,825	8	(90,582)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一))	(79,419)	(2)	(80,703)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u>69,751</u>	<u>2</u>	<u>358,995</u>	<u>9</u>
	<u>800,400</u>	<u>19</u>	<u>601,768</u>	<u>16</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393,569	55	2,051,413	5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u>213,034</u>	<u>5</u>	<u>207,414</u>	<u>5</u>
本期淨利	<u>2,180,535</u>	<u>50</u>	<u>1,843,999</u>	<u>48</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791	-	(66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76,006	11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845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825	1	(4,84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67,783	2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2,204)	(1)	-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45,815)</u>	<u>(1)</u>	<u>(1,677)</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53,194)</u>	<u>(1)</u>	<u>61,258</u>	<u>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426,448</u>	<u>10</u>	<u>60,589</u>	<u>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606,983</u>	<u>60</u>	<u>1,904,588</u>	<u>50</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5.19</u>		\$ <u>4.4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4.70</u>		\$ <u>4.15</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偉龍



經理人：劉偉龍



會計主管：詹淑娟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3,990,842	1,420,112	997,817	401,665	2,610,784	(11,300)	(11,300)	408,657	9,818,577	1,843,999	9,818,577
本期淨利	-	-	-	-	1,843,999	(2,525)	(2,525)	63,783	1,843,999	60,589	1,843,9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69)	-	-	-	60,589	60,589	60,5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69)	(2,525)	(2,525)	63,783	60,589	60,589	60,58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01,665)	401,665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1.2元	-	-	-	(504,101)	(504,101)	-	-	-	-	-	(504,10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特別股)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9,961	-	-	-	-	-	-	9,961	-	9,961
現金增資	210,000	1,094,100	-	-	-	-	-	-	1,304,100	-	1,304,10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219)	-	-	-	-	-	-	(4,219)	-	(4,219)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200,842	2,519,954	1,095,601	-	4,253,894	(13,825)	(13,825)	472,440	12,528,906	458,615	12,528,906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1,104,855	-	-	(472,440)	896,694	(208,161)	896,694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4,200,842	2,519,954	1,095,601	-	5,358,749	(13,825)	(13,825)	-	13,425,600	250,454	13,425,600
本期淨利	-	-	-	-	2,180,535	-	-	-	2,180,535	-	2,180,5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91	(10,990)	(10,990)	436,647	426,448	-	426,4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91	(10,990)	(10,990)	436,647	426,448	-	426,44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2.5元	-	-	184,400	-	(184,400)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50,210)	-	-	-	(1,050,210)	-	(1,050,21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200,842	2,519,954	1,280,001	-	6,293,123	(24,815)	(24,815)	713,268	14,982,373	688,453	14,982,37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偉龍



經理人：劉偉龍



會計主管：詹淑娟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93,569	2,051,4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0,228	137,508
攤銷費用	17,427	15,89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763	3,8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13,868	(25,329)
利息費用	79,419	80,703
利息收入	(269,358)	(103,315)
股利收入	(228,582)	(179,4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69,751)	(358,99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06	(17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525)	-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347,626)	-
處分投資利益	-	(21,03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94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兌換利益	(51,86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損失	27,73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兌換損失	-	88,60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94,717)	(361,7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91,30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442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54,589	(77,217)
存貨	(348,981)	(256,291)
預付款項	130,511	(115,00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9,733	(14,180)
其他流動資產	(5,690)	1,203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215,68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58,286	(752,7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47,397)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20,241	40,540
其他應付款	54,696	18,640
預收款項	5,418	795,178
其他流動負債	(8,524)	986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4	5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5,352)	855,8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2,934	103,089
調整項目合計	(611,783)	(258,6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81,786	1,792,785
收取之利息	269,488	97,183
收取之股利	228,582	179,648
支付之利息	(22,021)	(37,562)
支付之所得稅	(240,910)	(88,4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16,925	1,943,570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57,468)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29,09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分配價款	2,551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7,084)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15,57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183,975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09,64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32,95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245)	(65,2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8	997
取得無形資產	(12,161)	(5,44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675)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749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9,303	(488,50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5	(21,334)
處分其他非流動資產	604,302	-
取得其他非流動資產	(293,43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26,726)</u>	<u>(1,553,76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435,000	8,794,000
短期借款減少	(8,138,000)	(13,137,000)
發行公司債	-	3,11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611	8,129
發放現金股利	(1,050,210)	(504,101)
現金增資	-	1,304,1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42,599)</u>	<u>(421,87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7,600	(32,0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066	92,1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7,666</u>	<u>60,066</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偉龍



經理人：劉偉龍



會計主管：詹淑娟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3,019,282,759
加(減)：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1,104,855,351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4,124,138,110
加(減)：	
本年度稅後淨利	2,180,534,998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790,39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12,341,91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18,053,500)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6,075,068,088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100%(預計每股分配3元)	(1,260,252,597)
期末未分配盈餘	4,814,815,491

董事長：劉偉龍



總經理：劉偉龍



會計主管：詹淑娟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為 LUNGYEN LIFE SERVICE CORPORATION。</u>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公司法第 392 條之 1，增訂本公司外文名稱。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以下同)陸拾億元整，分為陸億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壹拾元，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陸拾億元整，分為陸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陸億元，分為陸千萬股，每股壹拾元，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修訂部分文字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新增	配合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第 167 條之 2 及第 267 條，增訂員工獎勵給付對象。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 <u>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u> 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 <u>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編列號碼加蓋公司印信，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u>	配合公司法第 161 條之 2，修訂相關文字說明。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公開發行之 <u>記名式</u> 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法第 161 條之 2，修訂相關文字說明。
第十六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7 條，增訂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
第十六條之四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新增	條次修改。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	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增訂員工及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方式。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u> <u>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 <u>前項經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u></p>	<p>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2.明定若採股票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得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已發行股份以支應之。</p>
第卅一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p>	增訂修訂歷程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月六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八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八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p> <p><u>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u></p>	<p>月六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八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八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p>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u>衍生性商品</u>。</p> <p>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九、<u>其他重要資產</u>。</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u>衍生性商品</u>。</p> <p>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八、<u>其他重要資產</u>。</p>	依現行法令規定修改部分條文
第四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u>處理程序</u>：</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原因、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權責單位裁決，若符合應公告及申報標準者，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辦理，始得為之；其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情事者，須經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u>決定程序</u>：</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原因、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權責單位裁決，若符合應公告及申報標準者，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辦理，始得為之；其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情事者，須經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p>	依現行法令酌作文字修改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由列入會議紀錄。</p> <p>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u>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u>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2.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屬</u>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2.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依現行法令規定修改部分條文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五、<u>本公司為經營營建業務而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u>國內公債</u>。</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u>公開發行公司</u>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第八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形。</u></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p>	依現行法令規定修改部分條文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前，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或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九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總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總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p>	<p>依現行法令規定修改部分條文</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5.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取得或處</p>	<p>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5.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者，不在此限。</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九條之一	<p>前條一至三項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前條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依現行法令，調整援引條次。
第十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p>	依現行法令規定修改部分條文，調整援引條次。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u>權資產</u>，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另，本公司於依法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p>	<p>發行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另，本公司於依法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一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例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述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p>	依現行法令規定修改部分條文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第十一條之一</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一條之二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一條之二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依現行法令規定修改部分條文</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一條之二</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p>	<p>依現行法令規定修改部分條文。</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前二項規定辦理。	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九十。 二、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九十。 三、 <u>個別</u> 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八十。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九十。 二、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九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八十。	依現行法令規定修改部分條文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處理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公司「 <u>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u> 」 <u>第二條</u>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六條及第七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 <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 」，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處理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公司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六條及第七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 <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 」，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情形，擬將相關規範明定於程序中。
第二十一條	(刪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u>第一次修訂</u>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日 <u>第二次修訂</u>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u>第三次修訂</u>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u>第四次修訂</u>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刪除此條文，將修訂紀錄填列至文件履歷紀錄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u>第五次修訂</u> <u>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u> <u>第六次修訂</u> <u>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u> <u>第七次修訂</u> <u>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u> <u>第八次修訂</u> <u>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u> <u>第九次修訂</u> <u>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u> <u>第十次修訂</u>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三條	<p>對象</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從事資金貸與者。</u></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者。</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資金貸與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p>	<p>對象</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以下簡稱借款人)，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依現行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修改部分條文
第四條	<p>評估標準與限制</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之二十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交易之金額；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必須基於其營運週轉之需要，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前二</p>	<p>評估標準與限制</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之二十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交易之金額；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必須基於其營運週轉之需要，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不受前二項之限制，惟資金貸與累計餘額最高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p>	依現行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修改部分條文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項之限制，惟資金貸與累計餘額最高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值。	
第五條	<p>期限及計息方式</p> <p>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得經董事會同意辦理展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其資金貸與期限不受前述一年之限制，惟最長不得超過三年，並得經董事會同意辦理延長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年。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貸放當時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短借款之最高利率，按月計息。</p>	<p>期限及計息方式</p> <p>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得經董事會同意辦理展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其資金貸與期限不受前述一年之限制，惟最長不得超過三年，並得經董事會同意辦理延長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年。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貸放當時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短借款之最高利率，按月計息。</p>	依現行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修改部分條文
第六條	<p>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應出具借款申請文件(或函)，註明借款金額、借款期限、資金用途、還款財源、有無擔保及擔保品內容、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本公司認為必要時須另提供保證人資料，以便辦理徵信作業。</p> <p>二、財務單位應針對前項取得之資料，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價值等詳細審查。</p> <p>三、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財務單位應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由董事長核准，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若本</p>	<p>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應出具借款申請文件(或函)，註明借款金額、借款期限、資金用途、還款財源、有無擔保及擔保品內容、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本公司認為必要時須另提供保證人資料，以便辦理徵信作業。</p> <p>二、財務單位應針對前項取得之資料，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價值等詳細審查。</p> <p>三、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財務單位應擬具貸放條件，逐級</p>	依現行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修改部分條文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四、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除第四條第三項之資金貸與不受限制外，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五、貸放條件如需提供擔保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六、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保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p> <p>七、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借款人及保證人（如有）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財務單位應即通知法務單位對債務人採取進一步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權益。</p>	<p>呈由董事長核准，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四、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惟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五、貸放條件如需提供擔保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六、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保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p> <p>七、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借款人及保證人（如有）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財務單位應即通知法務單位對債務人採取進一步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權益。</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九條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u>辦理資金貸與前，非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u>，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p> <p>三、子公司若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應於每月十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明細表呈閱本公司。</p> <p>四、子公司若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應由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p>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p> <p>三、子公司若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應於每月十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明細表呈閱本公司。</p> <p>四、子公司若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應由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p>	<p>配合本公司對子公司監理規範，酌作文字修改</p>
第十一條	<p>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u>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依現行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修改部分條文</p>
修訂日期	<p>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p>	<p>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p>	<p>增訂修訂日期歷程</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四條	<p>對象</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之規定而需互保時，得為背書保證；或因共同投資關係需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為背書保證時，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對象</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之規定而需互保時，得為背書保證；或因共同投資關係需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為背書保證時，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比照主管機關辦法，修訂對百分之九十以上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規範。</p>
第五條	<p>評估標準與限制</p> <p>一、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p> <p>二、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p>	<p>評估標準與限制</p> <p>一、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p> <p>二、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p>	<p>比照主管機關辦法，修訂對百分之九十以上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規範。</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分之三十。</p> <p>三、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對外從事背書保證者，對其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交易之金額之二十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u>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u></p> <p>五、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之規定而為之背書保證，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三項之限制。</p>	<p>百分之三十。</p> <p>三、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對外從事背書保證者，對其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交易之金額之二十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p> <p>四、<u>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背書保證，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不受前三項之限制。</u></p> <p>五、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之規定而為之背書保證，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三項之限制。</p>	
第七條	<p>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p>	<p>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p>	依現行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修改部分條文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第九條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u>辦理背書保證前</u>，非經本公司<u>董事會決議通過</u>，不得為他人背書保證。</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p> <p>三、子公司若有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應於每月十日前編製上月份背書保證之明細表呈閱本公司。</p> <p>四、子公司若有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應由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p>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u>非經本公司同意</u>，不得為他人背書保證。</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p> <p>三、子公司若有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應於每月十日前編製上月份背書保證之明細表呈閱本公司。</p> <p>四、子公司若有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應由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p>	配合本公司對子公司監理規範，酌作文字修改。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一條	<p>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依現行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修改部分條文
修訂日期	<p>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第六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p>	<p>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第六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p>	增訂修訂日期歷程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會秘書。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會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

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此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美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和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網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並應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七日	第六次修訂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三、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四、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五、F205040 家具、寢具、廚具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六、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七、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八、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九、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一、H703110 老人住宅業。
- 十二、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十三、JZ99141 殯葬設施經營業。
- 十四、JZ99151 殯葬禮儀服務業。
- 十五、J202010 產業育成業。
- 十六、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十七、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十八、J701070 資訊休閒業。
- 十九、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二十、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二十一、JZ99090 喜慶綜合服務業。
- 二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三、F206060 祭祀用品零售業。
- 二十四、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二十五、F201070 花卉零售業。
- 二十六、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二十七、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二十八、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二十九、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三十、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三十一、H704031 不動產仲介經紀業。

三十二、H704041 不動產代銷經紀業。

三十三、G801010 倉儲業。

三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業務。

第四條：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陸拾億元整，分為陸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陸億元，分為陸千萬股，每股壹拾元，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編列號碼加蓋公司印信，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股東常會之召開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載明召開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五

條之一規定出具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含獨立董事三至五人，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一九二條之一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三：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選任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依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議決。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

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二條：刪除。

第廿三條：董事長、董事、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刪除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廿七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八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基於保障股東權益並依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所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唯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十八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一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八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八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如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應充分考量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價格決定方式等因素。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交易價格或證券分析專家對交易金額之合理性出具之意見等議定之。
 - 3.取得或處分非前二款之其他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
-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決定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原因、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權責單位裁決，若符合應公告及申報標準者，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辦理，始得為之；其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情事者，須經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第七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總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5.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之一 前條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

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另，本公司於依法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述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一條之二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

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一條之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之債權若向金融機構取得者，屬本程序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之「金融機構之債權」；若非向金融機構取得者，屬本程序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之「其他重要資產」。

第十三條 本公司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前，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於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前，應依公司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訂

定本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處理程序」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的百分之九十。

二、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的百分之九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的百分之八十。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處理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公司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六條及第七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而致公司權益受損時，應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規定提報，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均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第二十條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二十一條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第七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目的

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原則下以資金貸與他人，悉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對象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以下簡稱借款人)，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四條：評估標準與限制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之二十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交易之金額；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必須基於其營運週轉之需要，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不受前二項之限制，惟資金貸與累計餘額最高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第五條：期限及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得經董事會同意辦理展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其資金貸與期限不受前述一年之限制，惟最長不得超過三年，並得經董事會同意辦理延長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年。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貸放當時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短借款之最高利率，按月計息。

第六條：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應出具借款申請文件(或函)，註明借款金額、借款期限、資金用途、還款財源、有無擔保及擔保品內容、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本公司認為必要時須另提供保證人資料，以便辦理徵信作業。

- 二、財務單位應針對前項取得之資料，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價值等詳細審查。
- 三、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財務單位應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由董事長核准，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惟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五、貸放條件如需提供擔保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六、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保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七、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借款人及保證人（如有）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財務單位應即通知法務單位對債務人採取進一步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第七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八條：控管措施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會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經辦人員對於期限屆滿之資金貸與案件，應主動追蹤是否結案、註銷。已清償之貸款若有設定抵押或提供擔保品時，應辦理塗銷設定登記或返還質押。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
- 四、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
- 三、子公司若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應於每月十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明細表呈閱本公司。
- 四、子公司若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應由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

第十條：違反本作業程序之處罰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而致公司權益受損時，應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規定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請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修訂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目的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宜，悉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之規定而需互保時，得為背書保證；或因共同投資關係需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為背書保證時，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評估標準與限制

一、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二、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 三、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對外從事背書保證者，對其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交易之金額之二十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 四、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背書保證，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不受前三項之限制。
- 五、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之規定而為之背書保證，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三項之限制。

第六條：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財務單位並應針對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並會同相關單位之意見，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 二、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單位應會同相關單位評估相關控管風險及因應計畫之執行情形，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前述作為背書保證對象之子公司，若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視為其實收資本額。
- 三、有關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授權董事長指派，變更時亦同。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人員簽署。

第七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八條：控管措施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會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為他人背書保證。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

三、子公司若有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應於每月十日前編製上月份背書保證之明細表呈閱本公司。

四、子公司若有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應由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

第十條：違反本作業程序之處罰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而致公公司權益受損時，應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規定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請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

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8 年 4 月 2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予望有限公司 (Wish Giver Limited) 代表人：劉偉龍	63,000	0.01%
董事	予望有限公司 (Wish Giver Limited) 代表人：李俊毅		
董事	予望有限公司 (Wish Giver Limited) 代表人：藤林一郎		
董事	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	21,000,000	5.00%
獨立董事	葉疏	0	0.00%
獨立董事	王淮	0	0.00%
獨立董事	王群中	0	0.00%
全體董事股數合計		21,063,000	5.01%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200,841,99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20,084,199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6,803,368 股。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

五、予望有限公司(Wish Giver Limited)為依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設立，其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另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受託保管投資專戶（以下簡稱「FINI 投資專戶」）持有本公司股份。截至 108 年 4 月 2 日止，Wish Giver Limited 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計 139,855,000 股(包含直接持有 139,792,000 股及由 FINI 投資專戶持有 63,00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33.29%。

其他說明事項

一、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受理情形說明：


說明：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一〇八年四月二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於上述受理期間，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二、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專業、誠信、慈悲

人性、文化、尊嚴、愛心、關懷、品質

www.lungyengroup.com.tw